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策和经营层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人员结构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主任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党群部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

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五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对必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公司控股股东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或提案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或其他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遴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，全部任职或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

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提议召开。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提前一日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应是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党群部门负责人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党群部门整理转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，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